

关于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为落实我市科技体制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政策，细化科研诚信、深化科技安全、强化公平公正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(京科发〔2019〕9号)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。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实施细则》自 2019 年 8 月施行以来，在规范我市科技奖励工作、激励在京各类创新主体、引导创新要素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自 2020 年以来已先后进行两次修订，对强化科研诚信、科技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。为贯彻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，深入落实我市科技体制改革有关具体要求，在前期研究基础上，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政策，更好地服务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细化科研诚信、深化科技安全、强化公平公正、更新文字表述等方面，共涉及 21 条，其中包括新增 3 条、调整 18 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二章“奖励条件与评审标准”部分，主要调整原第十

条。将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应提供“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文或者著作”调整为“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著”。

第三章“提名与受理”部分，主要新增 3 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，详见附件 1。

第四章“评审”部分，主要调整原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一条。删去各委员会人数、任期等规定。

第五章“公示与异议处理”部分，主要调整原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。将初审结果公示期由“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”调整为“不少于 7 个工作日”；“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异议材料及相关支撑文件”调整为“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奖励办实名提出，并按照规定提供身份证明、有效联系方式、异议材料及相关支撑文件”；“提名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说明情况”调整为“提名者应按照规定要求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说明情况”。

第八章“附则”部分，根据实际发布施行时间，对原第六十八条相关时间进行调整。

此外，根据当前实际情况，对有关表述进行更新，主要涉及第一章、第三章、第四章、第五章等。将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”调整为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”、“市政府”调整为“市人民政府”、“市科学技术委员会”与“市科委”调整为“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”。

鉴于有新增条款，后续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。